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57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林宗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因被告竊取車內財物之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之損害，有統一發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

01 簡字3930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、27至31  
02 頁）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03 一項所示，應屬有據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5 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8 法 官 時 瑋 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17 書記官 詹昕容